

建设用地批准书

穗空港国规建用字(2017)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现准予使用土地。特发此书。

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月期间有效。

填发机关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



用地单位名称	广州市恒力仓储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名称	仓储用地				
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	批准机关：广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文号：HD_东2003101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穗规函(2015)1528号、穗规批(2016)19号 批准及批后实施文号：穗花国地出字(1998)第338号补充合同之5号 其它依据文号：花国房地批字(1998)第338号、花国房地出字(1998)第338号、花用地转字(2003)第175号、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(土地证号：花国用(2003)字第02300302号)				
总用地面积	壹万零玖佰叁拾捌平方米				
净用地面积	玖仟捌佰肆拾壹平方米				
土地所有权性质	国有	土地取得方式	协议出让	土地用途	仓储用地
土地座落	花东镇新市场南沿溪路西				
用地方案号	—				
动工日期	2018年10月18日之前开工建设				
竣工日期	2021年10月18日之前竣工				
备注	一、该用地的图项目号：201400922—2。 二、该地块已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(穗花国地出字[1998]第338号补充合同之5号)。 三、请在建设用地批准书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；未在有效期内申请办理的，本批准书自动失效，如需延续本批准书有效期，应在本批准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国土部门提出申请。				